

卢森堡新移民法介绍

LUXEMBOURG

wildgen

PARTNERS IN LAW

总体介绍

一. 卢森堡的移民状况

卢森堡在19世纪是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当时的本地居民外移到邻国或美洲。20世纪开始，由于钢铁工业和后来的金融业的发展，卢森堡开始成为移民接纳国。上世纪90年代后，卢森堡的经济的飞跃和国际移民大潮导致了卢森堡人口结构的空前转变：一方面卢森堡本地居民的停滞不前，另一方面是外来人口的巨大膨胀。目前，89个不同国籍的人们在卢森堡和平共处。其中包括52%的卢森堡人，40%的欧盟公民和8%的第三国侨民。移民对卢森堡的贡献是十分明显的。主要表现在：促进经济更强劲地增长，加强社会保障制度的可维持性，以及减缓人口的老齡化进程等等。

二. 原来移民立法存在的缺陷

卢森堡原来移民立法主要是1972年3月28日颁布的外国人入境和居留，体检和劳工雇佣的法律及其相应的实施条例。这些法律法规的制定年代和社会背景局限于上世纪60，70年代。显然与当前的移民状况存在巨大差别。这些法律法规已经不适应几十年来的卢森堡移民状况，而且存在巨大的漏洞和缺陷。

这种现状导致了在外国人入境和居留的实践当中，负责移民事务的行政部门(以前由司法部管辖，2004年后归外交部移民局管辖)掌握了很大程度的灵活性和决定权。行政部门的实践无疑在外国人入境和居留方面发挥了作用，解决了不少问题。但是也存在一些权力滥用的现象。

三. 新移民法的立法背景

鉴于移民状况的巨大变化，原来移民法存在巨大的漏洞和缺陷，以及为了履行引进欧盟移民统一立法的义务，卢森堡政府于2004年声明将进行移民立法的改革。2007年底外交部长向行政法院递交第一草案。几经修改，草案于2008年7月9日被议会投票通过。新移民法经卢森堡亨利大公于2008年8月29日签署后颁布，于2008年10月1日起生效。